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057/Add.325
22 February 1974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色列-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：

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(a) 马尔观察所^①：四时三十分至十六时十五分^②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，大约交点二〇〇四—二九〇四^③处的据点。

(b) 拉斯观察所：四时四十五分至十五时三十五分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，大约交点一九〇七—二七四九处的据点。

(c) 欣观察所：七时零五分至十五时十五分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，大约交点一七九九—二七八八处的据点。八时五十五分至九时零八分间和十四时五十五分至十五分正间，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向停

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/11057 号文件。

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战分界线对面射出。

2.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：

希亚姆观察所：七时三十三分至七时三十六分间，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，折向西再转向西南，观察所东方越入黎巴嫩，最后在拉斯观察所西南方不见。

3. 有关方面的控诉：

从黎巴嫩方面接到的控诉说：

(a) 二月二十日/二十一夜间，来自以色列领土的发射大炮炮弹落在亚隆（大约交点一八九七——二七六一）附近、姆海比市（大约交点一九七五——二八四二）、马杰勒塞尔姆（大约交点一九三三——二九一八）、塔卢萨（大约交点一九五五——二九三四）和卡布里克哈（大约交点一九三九——二九四二）等地区。据报有物资损毁。

(b) 二月二十一日，七时三十五分至七时四十分间，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黎巴嫩的迈尔杰乌荣（大约交点二〇五六——三〇七四）、杰津（希亚姆观察所北北西十四公里处）、赛伊达、纳巴蒂耶（大约交点一九五八——〇九〇）和埃特太比（大约交点一九六八——二九七七）等地区。

(c) 二月二十一日，九时正至九时三十五分间，来自以色列领土的大炮炮弹落在黎巴嫩的查马（大约交点一七〇——二八三三）、马杰德勒朱恩（大约交点一七一四——八三七）和特勒伊尔米斯（大约交点一六八三——二八一）等地区。据报有物质损毁。

(b)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(见上文第2段)。(c)项控诉经部分证实(见上文第1段(c))。(a)项控诉未经证实,然而它可能与S/11057/Add.324文件第一段(a)中报道的事件有关。
